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蒋威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1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3、资料来源：自有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威	集中竞价	2021-02-05	247,500	8.08	0.017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蒋威	2021-02-05	0	0	247,500	247,500	0.01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蒋威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